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再微字第2號

再審 原告 許高瑞
再審 被告 幸福家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應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5年2月10日本院115年度勞再微字第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 一、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須出示「公司入職2次不適合回任」之規章（下稱系爭規章），法院漏未見系爭規章之證物，如經斟酌，再審原告顯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 二、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再審程序準用之，此觀諸同法第436條之32第4項規定自明。查，本院115年度勞再微字第1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原確定判決，乃本院就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4年度勞小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所為之判決）於民國115年2月10日公告，於115年2月13日送達於再審原告，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勞再微1號民事事件卷宗（下稱原確定判決卷宗）核閱屬實；又因原確定判決乃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原確定判決送達前即已確定，揆之前揭規定，再審原告對於原確定判決

01 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自應自原確定判決送達時起算。
02 又因再審原告之住所於臺南市關廟區，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
03 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再審原告於11
04 5年3月4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此有民事再審之訴狀上本院
05 收文戳可稽，尚未逾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06 三、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07 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08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
09 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
10 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
11 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
12 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逕以裁
13 定駁回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56號裁定參照）。又
14 主張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再審事
15 由而提起再審之訴者，須於書狀內具體說明如經斟酌可受較
16 為有利益之裁判之情形；如僅說明發現證物，而未說明如何
17 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其再審書狀為不合程式，法院應依民
18 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再審之訴不合法裁定駁回
19 [楊建華著，問題研析 民事訴訟法(三)，著者發行，80年1
20 月版，第432頁，可資參照]。

21 四、查，再審原告雖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
22 第13款所定之再審事由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惟核其於書狀
23 中所載之內容，無非係說明其對於本院114年度勞小上字第1
24 號民事判決不服之理由，而未具體指明發現何項未經斟酌之
25 證物或得使用何項證物，尚難謂再審原告業已合法表明再審
26 理由；退而言之，縱認再審原告於書狀中表達之意思，係指
27 發現或得使用未經斟酌之系爭規章證物；因細繹原確定判決
28 之理由，可知前訴訟程序法院乃認為再審原告所提出再審原
29 告於114年10月20日寄予司法院院長、最高檢察署檢察總
30 長、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之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與本院
31 114年度勞小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所涉事實、法律上爭點毫無

01 關聯，縱加斟酌，仍無從認為再審原告可受較有利之裁判，
02 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未合；
03 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顯無理由而駁回再審原告之訴，與
04 系爭規章無涉；再審原告僅泛言如經斟酌，顯可受較有利益
05 之裁判而未說明前訴訟程序如經斟酌系爭規章，如何可受較
06 有利益之裁判，亦難認再審原告業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從
07 而，再審原告既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揆之前揭說明，再審
08 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自不合法。

09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2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田 玉 芬
13 法 官 林 雯 娟
14 法 官 伍 逸 康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8 書 記 官 張 任 蕙